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4)

盧委員就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聯合國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FAO/WHO）共同成立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簡稱 JECFA），針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使用限制、用途及規格，經風險評估後制定相關規範，我國亦依據前述原則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就各食品添加物品項之安全性試驗結果，依據在動物身上之無可見作用劑量（No observed effect level，NOEL），再基於人體與動物體之差異，以及個體差異，給予安全係數（一般將安全係數設為 10~100），以訂出每日可接受之安全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ADI），另考量因加工製造上使用的必要性，可能同時攝取多種食品中所含相同食品添加物之總量而訂定。由於飲食文化差異，我國針對食品添加物等之飲食暴露風險評估，皆據我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調查，所得各類食物攝取量調查結果，估算所評估物質之可能暴露量，以維護我國國人飲食安全。
- 二、本署已優先推動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並已於 100 年底，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登錄網站。雖然登錄制度亦不能完全杜絕類似塑化劑之犯罪行為發生，但確能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有效降低不法行徑。
- 三、據此，本署已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案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且經院會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修正草案已於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可將食品添加物業者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消基會抽測銀行、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使用之感熱紙，發現有高達 18% 含有「雙酚 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4)

盧委員就消基會抽測銀行、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使用之感熱紙，發現有高達 18% 含有「雙酚 A」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感熱紙習以雙酚 A 作為顯色劑，但因現今科技水準已可由其他顯色劑替代，市面上已有不含雙酚 A 之感熱紙商品，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修訂公告 CNS 15447「感熱紙」國家標準，明確規範感熱紙之顯色劑不得含有雙酚 A 之成分。
- 二、為於源頭端防堵不安全商品流入市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規劃將感熱紙商品等 13 品目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完成訂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的預

告作業，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列檢，爾後進口及國內生產之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皆須經該局檢驗符合標準後始能於市面上販售。

(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電停止商轉—彰林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輸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4)

魏委員要求「台電停止商轉—彰林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輸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及南投~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規劃興建主要目的係分擔彰化一次變電所之負載（以 100 年為例，負載率達 92%），以解決彰南地區及芳苑工業區日益嚴重的供電瓶頸問題，未來亦可提供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用戶之用電。
- 二、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係由 345kV 逐級降壓至用戶所需電壓，故負載率不能以不同層級之變電容量加總作計算；且即使屬同一層級之變電所，倘若位置差距過遠或無相關連絡線路時，亦無法支援轉供。
- 三、以上開彰化一次變電所為例，該變電所位於彰化縣秀水鄉，供電範圍為彰化市、秀水、芳苑、埔鹽、鹿港、二林、溪湖、花壇等地區，共 4 台 161kV/69kV 變壓器併聯運轉，裝置容量總計 800MVA。100 年最大用電負載發生於 8 月 18 日，由於該變電所之變壓器平均負載率及部分輸電線路負載率均高達 94%，台電公司不得不將原可靠度較高之二迴路環狀供電方式改為可靠度較低之單迴路放射狀供電，以因應地區用電需求，惟若當時發生變壓器故障或相關輸電線路因事故而跳脫，勢必嚴重影響該地區供電安全。為此，興建上游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改變負載潮流，確有其必要性。

(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參加畢業前舉辦的謝師宴，需事前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6)

蔡委員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參加畢業前舉辦的謝師宴，需事前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尊師重道」係我國優良傳統文化，教師雖對學生有成績考核權，與學生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謝師宴係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正常社交活動，只要未超過該款所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教師自得參加謝師宴，且毋須辦理登錄。
-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校園誠信管理手冊」內容更為明確，業已修正手冊，並公告外網及對外說明。